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19-029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九名。公司董事长李忠宝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编号：2019-031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97,607,227.39元。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编号：2019-032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9-033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19-030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的监事五名。公司监事会主席邵文峰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满足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要求。本次变更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编号：2019-031号）。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97,607,227.39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编号：2019-032号）。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19-031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审计机构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2012年开始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在公司首发上市过程中，聘请其为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国资委、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公司拟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立信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由衷感谢。

二、拟聘请的审计机构简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的会计、资产评估、财税和工程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拥有注册会计师700多人，在2018年度业务收入前100家会计师事务所中位列第14位。中兴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满足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要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三、服务费用

经协商，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0万元（含差旅费），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含差旅费）。

四、决策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拟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卫通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中国卫通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19-032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497,607,227.39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8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08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0,646,385.6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7,353,614.3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6月24日出具了《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547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中星18号卫星项目	1,517,586,500.00	1,057,353,614.39
合计		1,517,586,500.00	1,057,353,614.39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805号），截至2019年11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787,372,127.39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述自筹资金的金额为497,607,227.3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中星18号卫星项目	1,057,353,614.39	787,372,127.39	497,607,227.39
合计		1,057,353,614.39	787,372,127.39	497,607,227.39

注：本次置换不包括公司审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人民币289,764,900.00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批程序及合规性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7,607,227.39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9年11月18日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9年11月1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基于以上，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7,607,227.39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97,607,227.39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19-033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中国卫星通信大厦A座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24日

至2019年12月25日

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15:00至2019年12月25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具体流程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98	中国卫通	2019/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上海证券（证券）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书见附件1）。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到达日不晚于2019年12月24日）。

（二）登记日期：2019年12月23日至12月24日上午9:00至下午4: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中国卫星通信大厦A座21层证券事务部

（四）邮政编码：100086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585601、62585605

传真：（010）62586677

联系人：赵猛、张凌轩

邮编：100086

（二）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流程

● 报备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流程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15:00至2019年12月25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二、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9-12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发布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5），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乐”）100%股权出售给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6月15日、6月29日、7月13日、7月27日、8月10日、8月24日、9月7日、9月24日、10月15日、10月29日、11月12日、11月26日分别发布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1、2019-053、2019-055、2019-060、2019-062、2019-069、2019-072、2019-083、2019-095、2019-096、2019-106、2019-109、2019-1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各方同意重新约定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0月31日，各中介机构对南京德乐的各项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公司将尽快推进各项协议及中介报告的完成。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9-12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高管吴娴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组织调整及个人身体状况原因辞去副总经理的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娴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吴娴女士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亦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对吴娴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吴娴女士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25,000股，待回购注销完成后，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票。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2019-09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公司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7,276,3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0034

(四)

会议主持及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董事胡述军、胡南、徐瑛、董景辰、杨百寅、陈盈如、孙卫红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韩数、宋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焦海华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几内亚共和国特立梅雷-博法铁路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288,956	99.6344	2,987,377	0.365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投资建设几内亚共和国特立梅雷-博法铁路的议案	113,140,264	97.4275	2,987,377	2.572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娜娜、康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1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北特科技”）股票价格于2019年12月5日、12月6日及1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19年12月5日、12月6日及1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向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了《北特科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65），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为自2019年11月21日起至2020年5月19日，靳坤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950,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了《北特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1%的公告》（2019-079），靳坤先生于2019年12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99%；2019年12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5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73%，两笔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72%，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了《北特科技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2019-080），靳坤先生于2019年12月6日解除质押11,240,000股，本次解质押操作后，靳坤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3,43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占其所持股份的87.33%。经与靳坤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19年12月5日、12月6日及1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无生产经营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无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行业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该业务属于“C制造业”之“C36汽车制造业”。

2019年下半年以来，我国乘用车产销呈现了降幅逐渐收窄的走势，在国内市场消费需求不足、新能源补贴大幅下降等因素的影响下，市场总体回升的幅度有限。这些影响因素短期内仍将存在，因此行业将继续承压，敬请投资者关注此行业特征风险。

（六）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了《北特科技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2019-080），靳坤先生于2019年12月6日解除质押11,240,000股，本次解质押操作后，靳坤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3,43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占其所持股份的87.33%。经与靳坤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0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靳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88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8%，本次解除质押后，靳坤先生剩余质押股份113,431,25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87.3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7,634,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1%，本次解除质押后，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3,673,65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4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靳坤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靳坤
本次解质股份	11,24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6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3%
解质时间	2019年12月6日
持股数量	129,885,600股
持股比例	36.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3,431,25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60%

经与靳坤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靳坤	靳晓堂
持股数量	129,885,600股	27,748,755股
持股比例	36.18%	7.73%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数量	113,431,250股	10,242,400股
剩余被质押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87.33%	36.91%
剩余被质押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1.60%	2.8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7,634,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1%，本次解除质押后，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3,673,65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46%。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9-10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长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要求办理相关具体事项。

修订后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调整公司总部组织管理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的管理流程、人员配置，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同意公司对总部组织架构设置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管理架构图详见附件一。

（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王娜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娜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同意聘任万川先生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万川先生的具体简历详见附件二。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整，期限1年，用于生产经营，用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理财融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六）、《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3年，用于生产经营周转，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七）、《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本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整，期限1年，用于生产日常流动资金周转以及置换他行贷款，授信品种包括贷款、债券投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及票据池等，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一：组织管理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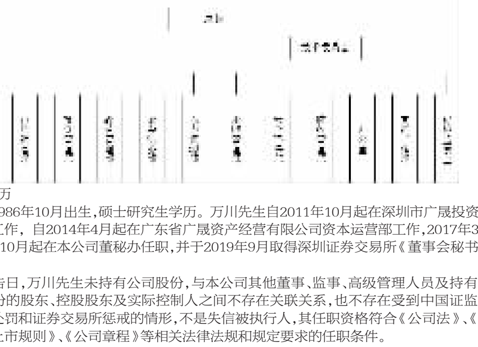

附件二：简历

万川，男，1986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万川先生自2011年10月起在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工作，自2014年4月起在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工作，2017年3月加入本公司，2018年10月起在本公司董秘办任职，并于2019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本公告日，万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9-10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娜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娜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王娜女士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王娜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王娜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万川先生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万川先生的具体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简历

万川，男，1986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万川先生自2011年10月起在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工作，自2014年4月起在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工作，2017年3月加入本公司，2018年10月起在本公司董秘办任职，并于2019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本公告日，万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0楼

联系电话：0755-88242689

传真号码：0755-86676002

电子邮箱：ir@dongjiang.com.cn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9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 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12月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2019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胡艳红、黄海员等六人已经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节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有关规定，其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上述六名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总股数为85,5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限制性股票39,813,940股的0.2147%，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9%；公司将以回购价格17.945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随之发生变动，公司股本由863,662,098股减少为863,576,59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63,662,098元减少为863,576,598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法定代表人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价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本人携带其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

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1月23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三）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7楼

邮编：201210

联系人：任冰

电话：021-50805043

传真：021-50152760

邮箱：stock@sh-willsemi.com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0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8,281,0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5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公司董事纪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以及相关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281,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281,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281,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282,8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282,8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1,282,8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作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巍、苏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商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迁入新址办公，除办公地址变更之外，公司其他信息保持不变，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1、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2、邮政编码：201210

3、投资者联系电话：021-50805043

4、传真：021-50152760

5、邮箱：stock@sh-willsemi.com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